

沈阳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研〔2025〕35 号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推免生工作，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省招办有关文件通知要求，根据《沈阳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为确保我校 2026 年推免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现将我校 2026 年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原则

（一）坚持以德为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守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坚持全面发展。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学业表现，也要加强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以及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引导本科学子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拔以过程性评价为主，以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 坚持公平公正。强化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的推免工作环境，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推免生申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 没有违反过国家法律法规。本科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校规校纪处分。

3. 通过国家大学外语四级以上（含四级）考试，必修课（包括限修课中学生选定的专业方向课）全部及格，平均学分绩点（GPA）专业排名在前 40% 以内。

4. 纳入国家平台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本学生）。

详见《沈阳农业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三、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学校部署。9 月 2 日，学校召开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推荐名额计划分配及工作时间安排等；学校召开推免工作布置会，下发推免工作通知。

（二）学生申报。9 月 3 日-4 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等，申请人应于 9 月 4 日 17:00 前(如有变化以所在学院通知为准)将

申请表、成绩单和相关证明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交所在学院。

（三）学院推荐和公示。9月5日至11日，各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工作办法和本单位实施细则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学业成绩以学校教务系统登记为准。学院结合综合评定结论，按遴选考核成绩总分排序确定拟推免名单，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9月11日下午下班前各院提交拟推免学生名单。

（四）指标调配。如各学院有未完成的推荐指标，由学校收回统筹分配。

（五）学校审核和公示。9月12日，研究生处审核拟获得推免生资格名单并提交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拟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7日。

（六）违规处理。经实名举报并查实为不符合条件或有违规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七）推免生注册与接收。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交费、填报志愿等手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的报名和考试。

(七) 本校接收推免生。我校接收硕士推免生，具体请见研究生学院相关通知。欢迎具有推免资格的同学积极报考我校。

四、监督与申诉

学生对推免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或研究生处应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学生。学生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复议申请。

研究生处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沈阳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

附件 2：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价考核计分办法

附件 3：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附件 4：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5：沈阳农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表

附件 6：XX 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结果